

# 新北市鶯歌區鶯歌國民小學

## 112 學年度畢業生特殊展能市長獎評選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(一) 新北教中字第 1122245219 號

(二) 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及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成績評量準則」。

二、目的：依公平公正公開之方式，審核本校特殊展能市長獎獲獎學生資格。

三、特殊展能市長獎「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」成員：規定 5~17 人，本校 16 人。

(一) 行政代表：教務、學務、總務、輔導四處主任

(二) 教師代表：陳 珮、張祐綺、陳寶淑、藍思佳、洪文彬、葉木全、郭津綾、  
陳啟淳、李芝誼。

(三) 教師會代表：鍾雅育

(四) 家長代表：家長會代表 1-2 位

四、特殊展能市長獎名額：5 位

(一) 在學期間於**體育類**（球類、田徑等）、**語文類**（含國語文五項競賽、健康、環境知識、英語歌謠、英語讀者劇場等）、**藝術創作類**（管弦樂比賽、鋼琴賽、合唱比賽、畫畫比賽等）、**邏輯數理科學類**（含數學、科學、棋藝等）、**多元展能類**（**體育、語文、藝術、邏輯數理科學等**）等五類有具體事蹟表現傑出者。

(二) 本類名額依畢業總班級數的三分之一計算，採無條件進位 5 位，（普通班 11 班、體育班 1 班、特教 2 班，共計 14 班），且學習卓越市長獎學生不得參加特殊展能市長獎之選拔。

五、審核程序及時間：

(一) 第一階段：

1. 畢業生、畢業生家長請上網下載表格提出申請【如附件】。

2. 各類別申請的最低門檻為二十分，級任老師審查相關證明後，成績達二十分以上學生方可提出申請，無則免提。

3. 如有類別無人申請，則該獎項名額轉由報名人數最多的類別增額錄取。

4. 本階段於 4 月 10 日至 4 月 17 日收件，逾期不候。

5. 初審人員：註冊組長

(二) 第二階段：

特殊展能市長獎審查委員會預計於 4 月 24 日（星期三）召開會議。

六、有效獎狀、獎盃、獎牌等之認定：

(一) 代表本校對外參加比賽之獎狀（或獎盃、獎牌等）

(二) 全國性、全市性舉辦之各項競賽所獲之獎狀（或獎盃、獎牌等）。

(三) 政府機關主(委)辦或經政府主管機關立案核可之法人組織（財團法人、社團法人）發函全國或各縣市，舉辦之各項競賽所獲之獎狀（或獎盃、獎牌等）。

(四) 前第（三）項之競賽加分條件無論是國際性、全國性、全市性、全區性、全校性統統比照全校性加分條件來計分。

(五) 有爭議由當屆委員會討論決議之。

七、各項比賽計分標準：

(一) 基本條件：

1. 日常生活表現，經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，在學期間未有警告〈含以上〉之紀錄。

2. 為突顯設置特殊展能市長獎的用意，並與學習卓越市長獎作區隔，「學期成績優良獎」等學習成績獎項不予計分。

(二) 加分條件

計分 性質	名次	第 1 名	第 2 名	第 3 名	第 4 至第 6 名
		(特優、金牌、冠軍)	(優選、優等、銀牌、亞軍)	(甲等、銅牌、季軍)	(殿軍、乙等、佳作、入選)
國際競賽		15	14	13	12
全國性(各項競賽)		12	11	10	9
全市性		9	8	7	6
全區性(三鶯區)		6	5	4	3
全校性		2	1.5	1	0.5

1. 全國性、全市性比賽若只得團體獎狀而無個人獎狀者，務必請指導老師出具參賽證(團體獎狀影本蓋關防，評分標準同上)，5人以下(含5人)，以表1所列方式計算，超過5人之團體，以所獲分數60%計算。
  2. 校內團體比賽計分方式：3至5人團體以所獲分數80%計算，6至10人團體以所獲分數60%，超過10人以所獲分數30%計算。
  3. 同作品比賽(例如：市賽得第二名代表參加全國比賽，在全國比賽得第三名，分數採計為10分)，採最高分獎項計分，不予累加。唯以下情況採每次計分：不同層級比賽且需要重新或重頭完成競賽項目(例:重新寫完考卷、重新寫完、畫完、重新跑完100m、重新唱完一首歌等。)
  4. 畢業生若轉學至本校就讀，曾在他校所獲獎狀，其內容、性質經檢核確定，評分標準同上。
  5. 候選人排序遞補決議：經評選會議決議「特殊展能市長獎」得主，倘於班級得獎名單產生後，亦同時獲選為「學習卓越市長獎」得獎學生時，則以「學習卓越市長獎」為優先，不得重複領獎，其缺額則由備取名單中擇最高分者向前遞補。
  6. 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，或有認定疑義，由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或審查委員會決議之。
- 八、本計畫經擴大行政會議通過後，呈校長同意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 **註冊組長王雪菁**

敬會 學務處主任：

**學務主任陳建君**

校長：

**校長簡聰義**

教務主任：**教務主任林偉盛**

總務處主任：**總務主任吳嘉龍**

輔導處主任：**輔導主任陳振威**

中華民國113年01月03日

【附件】

新北市鶯歌區鶯歌國民小學一百一十二學年度「特殊展能市長獎」申請表

申請類別：體育類（球類田徑等）

語文類（含國語文五項競賽、健康、環境知識、英語歌謠、英語讀者劇場等）

藝術創作類（管弦樂比賽、鋼琴賽、合唱比賽、畫畫比賽等）

邏輯數理科學類（含數學、科學、棋藝等）

多元展能類（體育、語文、藝術創作、邏輯數理科學等）

（請依照所選類別填入相關比賽成績，非所屬類別相關比賽不予計分）

六年 班 申請者：\_\_\_\_\_

性質	獎項名稱	主辦單位	名次	得分	評分標準參考
國際競賽	1.				第 1 名(特優)15 分
	2.				第 2 名(優等)14 分
	3.				第 3 名(甲等)13 分
	4.				第 4~8 名(佳作、入選)12 分
全國性競賽	1.				第 1 名(特優)12 分
	2.				第 2 名(優等)11 分
	3.				第 3 名(甲等)10 分
	4.				第 4~8 名(佳作、入選)9 分
全市性競賽	1.				第一名(特優)9 分
	2.				第二名(優等)8 分
	3.				第三名(甲等)7 分
	4.				第 4~8 名(佳作、入選)6 分
分區性競賽	1.				第一名(特優)6 分
	2.				第二名(優等)5 分
	3.				第三名(甲等)4 分
	4.				第 4~6 名(佳作)3 分
全校性競賽	1				第一名(特優)2 分
	2				第二名(優等)1.5 分
	3.				第三名(甲等)1 分
	4.				第 4~6 名(佳作)0.5 分
	5.				
	6.				
	7.				
總得分					

註：表格可自行增刪。（請申請者依照實際情況填寫）

導師簽名：\_\_\_\_\_

